

通州区于家务乡 A-06 等地块居住用地、A-11 地块托幼用地、A-27 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A-28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配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4 月 22 日，北京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通州区于家务乡 A-06 等地块居住用地、A-11 地块托幼用地、A-27 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A-28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配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北京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资料和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 A-06 等地块居住用地、A-11 地块托幼用地、A-27 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A-28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配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总用地规模 2330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811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为 2312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889 平方米。包括永济西里二区、永济西里三区、永济西里四区、永济东里一区、永济东里二区。建设居民住宅楼 40 栋、幼儿园 1 栋、商业办公楼 1 栋、公共服务设施 13 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 A-06 等地块居住用地、A-11 地块托幼用地、A-27 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A-28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配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京环审[2014]392 号）。项目于 2015 年启动建设，2020 年 9 月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本项目锅炉房已于 2019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10114101646767U032U）。本项

郑章平 杨杰 尹清 文瑛 方凡



目试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0.056 亿元，占总投资的 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 A-06 等地块居住用地、A-11 地块托幼用地、A-27 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A-28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配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京环审[2014]392 号）中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幼儿园及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提出拟建 7 台 5t/h 燃气锅炉，实际建设 2 台 8t/h 燃气锅炉。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防治污染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于家务聚富苑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 A-22 地块永济西里四区 2 号楼地下二层，共安装 2 台 8t/h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通过烟道引至楼顶 2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住宅、公建等安装的设备（如水泵、通风系统、电梯、锅炉等）和进出园区的机动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独立机房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锅炉软化水净化装置中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地面硬化处理，垃圾箱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03 月 14 日~18 日，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结果如下：

郑彦华 孙杰 尹清 文瑛 方凡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2017年3月31日前新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调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结果满足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
- 2、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郑章华

李永清 王敬 李福

文瑛

方凯

附表：通州区于家务乡 A-06 等地块居住用地、A-11 地块托幼用地、A-27 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A-28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配套经济适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2022.4.22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郑章华	北京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18501155907	郑章华
2	张艳仪	北京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部经理	15810506366	张艳仪
3	平永杰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13501024383	平永杰
4	李 祺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	15901131232	李祺
5	文 瑛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专家	高工	18611435953	文瑛
6	方 皓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专家	高工	13691456860	方皓
7	尹 洵	原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专家	高工	13601260513	尹洵

